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对执法车辆 2022 年度进行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执法车辆 2022 年度进行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